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江海环审〔2019〕43号

关于江门天诚溶剂制品有限公司 2×35t/h 锅炉煤改天然气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天诚溶剂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天诚溶剂制品有限公司 2×35t/h 锅炉煤改天然气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天诚溶剂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三路 135 号，现建设单位拟新建 2 台 35t/h 燃天然气锅炉为本公司及附近企业生产需要提供热能。项目建成后，厂内现有 2 台 35t/h 燃煤锅炉停止使用，其他生产内容保持不变。

二、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天诚溶剂制品有限公司 2×35t/h 锅炉煤改天然气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江环技表〔2019〕39 号）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 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改造后，项目不再有脱硫废水产生，锅炉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 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区标准，其他面执行 3 类区标准要求。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建成后大气主要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变更为：二氧化硫 ≤ 22.84 吨/年，氮氧化物 ≤ 106.83 吨/年。

六、按照市的工作部署，厂内现有的 2 台 35t/h 燃煤锅炉须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停止使用。锅炉停运后，你单位需尽快到有关部门办理燃煤锅炉的注销手续。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5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